

# 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「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」 補助跨校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辦法

106年9月7日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01 條 崑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執行教育部「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推動跨校合作、共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及論文製作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「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」補助跨校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提升本計畫之擴散效益。
- 第 0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、本計畫夥伴學校教師，及取得本計畫種子教師資格者，至少須由兩個不同單位之老師合作共同提出申請，並以其中 1 人為主持人，綜整計畫執行及聯絡工作，其餘教師為共同主持人。
- 第 03 條 本辦法所需款項由教育部補助本計畫之經費及本校自籌款支用，每年度依本計畫獲補助經費額度做適當調整，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第 04 條 申請人應依附件 1 格式撰寫計畫書，於公告時間內向本計畫提出申請，每位主持人每計畫年度以申請 2 案為限。
- 第 05 條 由本計畫邀請學者專家評審、提供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本校校長核定補助額度。
- 第 06 條 計畫審核重點包括與本計畫之關聯性、創新性、執行性、及經費合理性等。
- 第 07 條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工讀費及其他費用，每計畫補助上限為 5 萬元，但不補助設備費用。  
工讀費：以研究生及大專學生為主（不超過核定經費 30%）。  
其他費用：執行計畫所需之參考資料費、消耗性物品、藥品費、印刷費、文宣費、及其他產品開發相關之費用等。
- 第 08 條 獲補助之專題製作成果必須參加本計畫主辦的成果展覽或專題競賽。
- 第 09 條 獲本計畫補助之案件不得重複接受政府機關單位補助。
- 第 09 條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後的 2 星期內核銷經費，逾期未核銷之經費由本計畫收回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考相關規定，或另案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計畫執行委員會通過、經本校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崑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「織物染整及印花類產線基地計畫」補助  
跨校專題製作申請表

一、計畫團隊

申請人	姓名	任職單位/部門	手機/電話	e-mail
主持人				
共同主持人				
共同主持人				

二、計畫參與學生

學生姓名	校名	科系年班	手機/電話	e-mail

三、專題製作計畫名稱

中文：

英文
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

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

四、專題製作計畫內容

- (一) 專題製作計畫(作品)簡介
- (二) 背景說明(包括與本計畫之關聯性)
- (三) 計畫執行方式(包括製作過程或步驟)
- (四) 創意特色(或情境分析)(說明本專題製作的創新性或運用情景分析)
- (五) 預期成效
- (六) 經費明細 (如附表)

經費明細表

科目	用途別	單價	數量	金額	用途說明
業 務 費	工讀費	133			
	補充健保費				工讀費，雇主須負擔 2%補充保費，補充保 費
	印刷費				如海報、DM之印製
	一般事務費				如展示場地之佈置
	材料費				如零件、產品測時所 需之費用
合	計				